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3〕44号

关于落实2023年武汉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镇农业农村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局属相关单位及科室：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3〕13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好2023年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结合新洲实际，经局党组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补贴实施范围为新洲区（含长江新区原新洲区所在涉农区域的农机购置补贴办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对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的农业机械和农村脱贫户、残疾人以及受上年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优先补贴。

二、补贴标准调整

1、2023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与补贴标准一览表（见《武汉市 2023-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附件 1）中序号 56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大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小类清粪机（仅限输送带式）品目补贴比例上限调整为 20%。

2、2023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与补贴标准一览表中序号 58 畜牧养殖机械大类畜禽养殖成套设备小类蛋（肉）鸡养殖成套设备（层叠式）品目补贴比例上限调整为 15%。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市分配新洲区补贴资金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普惠公平”原则统筹使用，其中 150 万元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清粪机（仅限输送带式）补贴，其余资金用于其他机械补贴，如有结余可调剂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四、本通知未明确事项遵照《武汉市 2023-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附：《武汉市 2023-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武汉市 2023-2025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着眼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需求，突出粮油、蔬菜、畜禽、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智能高效、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等适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农业机械，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北斗农业领域大规模集成应用，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和社会化服务能力，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装备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补贴实施范围为各新城区(长江新区涉农区域的农机购置补贴,由原所在新城区办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各区可结合实际,对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的农业机械和农村脱贫户、残疾人以及受上年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优先补贴。

三、补贴机具

根据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特色产业及环保需要、发展智慧农业所需和补贴资金规模,确定补贴机具为粮食种植、蔬菜播种移栽、高效施肥植保、秸秆综合利用、果蔬及茶叶加工、畜禽饲养及水产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斗农机智能终端等共 21 大类 37 小类 72 个品目的农业机械。对享受湖北省 2022 年农机应用补贴的北斗农机智能终端,给予市级叠加补贴。

补贴机具资质要求:列入《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的产品;非《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国产机械必须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整机发明专利、省级以上农机鉴定部门的鉴定证书(包括推广鉴定及专项

鉴定)、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认定、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明至少其中一项,进口机械必须具备相关手续。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标准

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产品确定统一的补贴比例。叠加补贴的机具,市级财政资金补贴部分最高不超过省补对该产品的补贴额,且省、市叠加补贴累计不能超过该产品售价的 50%;仅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机具补贴标准,兼顾普惠共享和鼓励先进,采取定比补贴,补贴限额为最高不超过该产品售价的 50% (见附件 1)。为保证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在不超过市级规定的各品目补贴上限比例的情况下,各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品目执行补贴比例。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农业农村局编制年度补贴目录,明确年度具体补贴机具及补贴额度,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布。补贴机具是《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在执行省级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机具叠加至市级补贴标准;非《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执行市级补贴标准。

一般机具单机市级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配套 100 马力以上精量播种机(蔬菜)、蔬菜收获机、有机废弃物发酵装置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市级补贴限额不超

过 15 万元；烘干机单机市级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育秧中心市级补贴限额不超过中央财政补贴额。个人年度内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原则

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虑各区农业生产面积、农业人口、农机化发展重点，结合当地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推进情况和中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各区补贴资金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区安排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适合本区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开展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区级自定，不占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各区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两年内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六、补贴操作程序

（一）农机购置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采取“自主购机、定额定比结合、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再补贴”的流程，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使用非现金方式交易），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

律责任。产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开具全额机打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车架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2.申请补贴。购机者持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购机发票、牌证管理机具的有关牌证材料、购机者银行卡（账户）等，自主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购机申请表》）。区农业农村部门应遵循“自愿、公平、顺序”的原则，按照购机者提出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审核办理，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完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

3.审验公示。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购机发票、银行卡（账户）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或条件不符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重点机具要进行现场实物核验；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下的非重点机具，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资金兑付后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

核验无误后进行编号建档、人机合影。

区农业农村部门定期编制《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附件3），通过当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网或购机者所在村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有异议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4.补贴兑付。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其有关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的银行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拨付至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上报资金供需情况。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5.资料归档。区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将《购机申请表》汇总，制定《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4，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汇总表》），依照机械类别，分街、乡（镇）顺序将购机者的《购机申请表》、身份证明、购机发票装订成

册，报区财政部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将盖章的补贴资金申请汇总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6.退货处理。凡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调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补贴资金退回及退货处理程序依照《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叠补机具享受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部分，依照《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程序办理。

（二）北斗智能终端设备应用补贴流程

根据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任务要求，武汉市对北斗农机智能终端实行市级叠加应用补贴，单台补贴额不超过 1000 元，且省市叠加补贴累计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0%。由安装了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附件 5），并提交证明材料（见附件 7），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运营终端数量，对发票及产品型号进行核验。核验结果（附件 6）须在村委会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媒介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申请及补贴证明材料汇编后，交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效组织实施。各区要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落实年度补贴政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二）加强宣传，规范政策落实。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补贴实施方案。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全方位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及时办理，杜绝超时办理行为。

（三）加强审核，做好绩效评价。财政专项资金将继续实施与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分解下达各区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各区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自评，上报绩效目标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加强管理，严肃监督执纪。进一步加强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年度公告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可公开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确保档案资料5年内能够调取查阅。各区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内部约束，筑牢廉政防线，在贯彻执行农

机补贴各项管理制度上不打折扣。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格依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报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及各区制定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农机产销企业开展调查处置。

附件：1.2023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与补贴标准一览表

2.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4.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5.XX 区北斗智能农机终端专项补贴申请表

6.北斗智能农机终端市级专项补贴申请明细表

7.智能终端补贴证明材料（示例）

2023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与补贴标准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补贴比例 上限%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40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机耕（滚）船	40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型耕耘机	40
4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40
5	种植施肥机械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育秧（苗）播种设备	50
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50
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50
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50
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50
1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50
1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其他栽植机械	50
12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	40
13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40
14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旋耕播种机	50
15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覆膜移动温床	50
16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旋转式多层苗床	50
1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仅含 18—50 马力、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离地间隙≥0.8M 的喷杆喷雾机和风送喷雾机）	40
1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50
19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枝条切碎机	40
20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40
21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仅含除草机）	40
22	田间管理机械	其他田间管理机械	其他田间管理机械（多光谱巡田无人机）	30
2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40
24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50
25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叶类采收机（采茶机）	40
26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叶菜收获机	50
27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果类收获机	50
28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瓜类收获机	50
29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根茎类收获机	50
30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果蔬采摘机器人	50
31	设施种植机械	食用菌生产设备	菌料装瓶（袋）机	40
32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环境控制成套设备（含控制器）	50
33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农业用北斗终端）	50
34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残膜回收机	50
35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5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补贴比例 上限%
36	饲料(草)收获加工 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青(黄)饲料收获机	40
37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40
38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金属储粮筒仓	40
39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50
40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	40
41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40
42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清洗机	40
4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分级机	40
44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水果打蜡机	40
4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40
4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40
4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40
4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40
49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色选机	40
50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清选机	40
51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输送机	40
52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压扁机	40
5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仅含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换向轮式拖拉机)	40
54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运输机械	轨道运输机	40
55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30
56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仅限输送带式)	30
57	畜牧养殖机械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车辆洗消成套设备(成套设施装 备)	50
58	畜牧养殖机械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蛋(肉)鸡养殖成套设备(层叠 式)	40
59	畜牧养殖机械	饲养机械	喂(送)料机	50
60	水产养殖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增氧机	30
61	水产养殖机械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其他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40
62	水产养殖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水草清理(梳割)机	40
63	水产养殖机械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箱式养殖设备	40
64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械	投饲机(气力式,带APP远程 控制、定时定量投喂功能)	30
65	农用水泵	农用水泵	潜水电泵(仅限 $\geq 7.5\text{kw}$)	50
66	灌溉机械	微灌设备	灌溉首部	30
67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卫星平地机)	40
6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设备)	50
6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稻育秧中心	50
7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电除雾防病促生机	40
7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带电栽培机	40
7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30

附件2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定比、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打表时间：

购机者 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街、乡（镇）			村组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账号	(手填)	
购买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购机 补贴额（元）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市级补贴	
	机具品目				小计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购机市补总额合计（元）		
	数 量					
	经 销 商			销售总价（元）		
	分档名称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补贴申请者 承诺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2.本人愿意配合农机、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等工作。 申请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核实人员 签字	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 签字：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2. 本表格一式两份，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补贴对象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illegible]

区财政局:

附件 4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所属地区(街、乡、镇):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第	期
购买机具 型号名称	生产厂家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银行 账号	购置 数量	机具价格 (元)	补贴比 例(%)	省补总额 (元)	市补总额 (元)	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 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 (公章)						区财政局 (公章)						

注: 此表由区农机(推广)部门分街、乡(镇)填报, 一式四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XX 区北斗智能农机终端专项补贴申请表

申请者 基本信息	组织 名称		社会信用 代码	
	法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 电话		银行 账号	
	注册地址			
我知晓武汉市开展北斗农机智能终端应用推广专项补贴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已按要求在相关农机装备上加装了北斗农机智能终端,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现申请终端专项补贴。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终端 数量(台)			补贴标准 (元/台)	
补贴总额(元)				
区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相关主体提供的相关 资料进行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 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补贴的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详情见北斗智能农机终端省级专项补贴申请明细表。			

附件 6

北斗智能农机终端市级专项补贴申请明细表（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所属地区(街、乡、镇):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第 期			
序号	购机者			北斗终端信息						单台补贴 额 (元)		
	所在 市区	所在乡 镇村组	购机者 姓 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终端 名称	终端 型号	终端 编号	农机类型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单台销售 价格(元)
1									拖拉机	鄂 0163168	3800	1000
2									收割机	鄂 1064038	3500	1000
3									插秧机	426GJ1822	3600	1000
4												
5												
...												

附件 7

智能终端补贴证明材料（示例）

一、北斗智能农机终端市级专项补贴申请表（附件 5）

二、全额机打发票复印件（备注栏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出厂编号）。

三、有效证件复印件。

购机者是个人的，需提供购置者第二代身份证；

购机者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法人第二代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加盖公章。

四、图像证明。

需提供显示合法牌照的人机合影、终端上线截图、设备 ID 号（智能终端唯一标识号）。



人机合影照片（示例）



终端上线截图照片（示例）



终端铭牌（编号）照片（示例）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形成完整档案备查。